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一、當然委員 3 位				
職稱		姓名	性別	備 註
校長		施裕明校長	男	當然委員
家長會代表				當然委員
教師會代表		林子維	男	當然委員
二、票選委員：16 位(依得票數高低排序)				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 註
1.	教師	陳建樹	男	票選委員
2.	教師	郭永明	男	票選委員
3.	教師	涂佳莉	女	票選委員
4.	教師	馬尚偉	男	票選委員
5.	教師	陳光國	男	票選委員
6.	教師	莊玉媚	女	票選委員
7.	教師	陳建仲	男	票選委員
8.	教師兼教務主任	蔡以新	女	票選委員
9.	教師	楊斯淵	男	票選委員
10.	教師	左玉梅	女	票選委員
11.	教師	林妍羽	女	票選委員
12.	教師	柯淑媛	女	票選委員
13.	教師	王建豐	男	票選委員
14.	教師	高國倫	男	票選委員
15.	教師	廖建坤	男	票選委員
16.	教師兼學務主任	張燕婷	女	票選委員

註：

一、本校教評會由 19 位委員組成。

二、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，各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
三、未兼行政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/2(10 位，含教師會代表)，其中性別委員須達 1/3(7 位)。

四、本次選舉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，依得票數高低均列入候補人員，於當選人員因故無法擔任委員職務時依序遞補之，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，惟委員總數仍需符合「性別」及「未兼行政」等比例之規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